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即 被上訴 人 中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賴男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悅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